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龙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凯龙转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 号”文核准，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288,54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2,885.48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32 号”文同意，公司 32,885.4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凯龙转债”，债券代码“12805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97 元/股。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77 元/股。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67 元/股。

（二）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凯龙股份，股票代码：002783）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连续二十一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67 元/股的 130%（即 8.67 元/股），已经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凯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 100.25 元/张）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 “凯龙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凯龙转债”于 2021 年 2 月 2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 5 次赎回实施公告，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布了 15 次赎回实施公告，共计发布了 20 次赎回实施公告通知“凯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1 年 3 月 24 日为“凯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凯龙转债”停止交易并停止转股。

（4）2021 年 3 月 29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赎回款到达“凯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凯龙转债”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凯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二、“凯龙转债”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凯龙转债”尚有 52,984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 52,984 张。“凯龙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 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 5,311,646 元。

三、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凯龙转债”的面值总额为 5,298,400 元，占发行总额的 1.61%，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凯龙转债”转股累计增加 47,850,334 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摘牌安排

因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凯龙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凯龙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发行的“凯龙转债”（债券代码：12805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凯龙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号）

五、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19 年 6 月 26 日）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2021 年 3 月 23 日）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59,294,400	17.76	0	−6,180,602	−6,180,602	53,113,798	13.91
高管锁定股	59,294,400	17.76	0	−6,180,602	−6,180,602	53,113,798	13.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585,600	82.24	47,850,334	6,180,602	54,030,936	328,616,536	86.09
三、总股本	333,880,000	100	47,850,334	0	47,850,334	381,730,334	1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

2、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的股本情况。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凯龙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咨询电话：0724-2309237

电子邮箱：zbb@hbklgroup.cn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龙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凯龙转债”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2、“凯龙转债”摘牌日：2021 年 4 月 1 日

一、“凯龙转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 号”文核准，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288,54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2,885.48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32 号”文同意，公司 32,885.4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凯龙转债”，债券代码“12805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97 元/股。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77 元/股。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67 元/股。

（二）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凯龙股份，股票代码：002783）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连续二十一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67 元/股的 130%（即 8.67 元/股），已经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凯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 100.25 元/张）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 “凯龙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凯龙转债”于 2021 年 2 月 2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 5 次赎回实施公告，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布了 15 次赎回实施公告，共计发布了 20 次赎回实施公告通知“凯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1 年 3 月 24 日为“凯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凯龙转债”停止交易并停止转股。

（4）2021 年 3 月 29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赎回款到达“凯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凯龙转债”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凯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二、摘牌安排

因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凯龙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凯龙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发行的“凯龙转债”（债券代码：12805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19 年 6 月 26 日）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2021 年 3 月 23 日）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59,294,400	17.76	0	−6,180,602	−6,180,602	53,113,798	13.91
高管锁定股	59,294,400	17.76	0	−6,180,602	−6,180,602	53,113,798	13.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585,600	82.24	47,850,334	6,180,602	54,030,936	328,616,536	86.09
三、总股本	333,880,000	100	47,850,334	0	47,850,334	381,730,334	1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

2、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的股本情况。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凯龙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咨询电话：0724-2309237

电子邮箱：zbb@hbklgroup.cn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8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陈海燕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陈海燕先生之女儿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查，陈海燕先生之女儿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400 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400 股，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明细如下：

买入情况				卖出情况			
买入日期	买入股数（股）	买入单价（元/股）	买入金额（元）	卖出日期	卖出股数（股）	卖出单价（元/股）	卖出金额（元）
2021 年 3 月 16 日	400	12.73	5092	2021 年 3 月 18 日	400	17.60	7040

注：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额计算方式为：交易数量 400 股×（卖出价 17.60 元/股−买入价 12.73 元/股）=1948 元；

上述操作系陈海燕先生之女儿不足够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且陈海燕先生本人事前并不知晓相关情况，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客观上构成了短线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燕先生之女儿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陈海燕先生之女儿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2、公司董事长陈海燕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陈海燕先生之女儿对本次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的违规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深表歉意，并表示以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规范自身证券交易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同时表示其买卖公司股票均为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作出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按照相关规定，陈海燕先生之女儿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1948 元已上缴公司所有。

3、公司要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控发展”）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5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做出书面回复。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准备回复工作，现公司对《关注函》问题的具体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1：你公司三次《异动公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根据规定函询你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收到相关回复并披露，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是，请进行补充披露；如否，请进行必要的说明和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3 月 23 日、3 月 25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下简称“《异动公告》”）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均依规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集团”），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3 月 22 日、3 月 24 日收到顺控集团回复函，顺控集团回复函内容如下：“我司作为你司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亦未在你司所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你司股票”。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问题 2：请结合内外部市场环境、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较大是否与公司基本面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制售，垃圾焚烧发电，及在供水区域内提供配套的供排水管网工程服务，该等业务属于公用事业范畴，业务相对稳定，且目前外部市场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业务存在供水价格调整受限的风险、可能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市场集中的风险等经营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连续上涨已一定幅度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最新市盈率为 20.94 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为 17.88 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101.68 倍，已远超行业市盈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上述风险！

问题 3：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近期公司未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问题 4：请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

经公司核查，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董事长陈海燕先生之女儿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股数为 400 股，但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查，陈海燕先生之女儿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400 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400 股，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明细如下：

买入情况				卖出情况			
买入日期	买入股数（股）	买入单价（元/股）	买入金额（元）	卖出日期	卖出股数（股）	卖出单价（元/股）	卖出金额（元）
2021 年 3 月 16 日	400	12.73	5092	2021 年 3 月 18 日	400	17.60	7040

注：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额计算方式为：交易数量 400 股×（卖出价 17.60 元/股−买入价 12.73 元/股）=1948 元；

上述操作系陈海燕先生之女儿不足够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且陈海燕先生本人事前并不知晓相关情况，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客观上构成了短线交易。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陈海燕先生之女儿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陈海燕先生之女儿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2、公司董事长陈海燕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陈海燕先生之女儿对本次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的违规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深表歉意，并表示以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规范自身证券交易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同时表示其买卖公司股票均为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作出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按照相关规定，陈海燕先生之女儿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1948 元已上缴公司所有。

3、公司要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问题 5：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未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义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在义乌市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绿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被拆迁注销，因此为满足公司畜禽养殖饲料需求，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义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饲料”），专门从事饲料生产。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了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华昇饲料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上述公司在义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标的公司名称：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M33H973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木桥村 1 号 1 楼（自主申报）

5、法定代表人：贾金龙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8、营业期限：2021 年 3 月 31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股权结构：由公司 100%持股。

三、本次设立子公司目的和影响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设立华昇饲料从事饲料生产，主要为满足公司畜禽养殖饲料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通过设立华昇饲料，专门从事饲料生产，有利于完善公司畜禽产业链一体化建设，有利于降低公司饲料采购成本，有利于从源头控制畜禽养殖生物安全，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可能存在经营和管理经验不足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风险控制的管理，及时控制风险；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子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备查文件

1、华昇饲料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戴岳先生的通知，获悉戴岳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戴岳	是	3,050,000	6.84%	2.60%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1-03-30	2022-03-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戴岳	44,591,512	38.00%	20,490,000	23,540,000	52.79%	20.06%	23,540,000	100.00%	21,051,512	100.00%
郝萌乔	4,000,000	3.41%	0	0	0.00%	0.00%	0	0.00%	4,000,000	100.00%
戴小林	1,529,686	1.30%	0	0	0.00%	0.00%	0	0.00%	1,529,686	100.00%
王莘	1,529,686	1.30%	0	0	0.00%	0.00%	0	0.00%	1,529,686	100.00%
合计	51,650,884	44.01%	20,490,000	23,540,000	45.58%	20.06%	23,540,000	100.00%	28,110,884	100.0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8,0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5.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86%，对应融资余额 10,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1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1.4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46%，对应融资余额 13,000 万元。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目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 B 座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成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353,317,7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89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87,838,3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91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65,479,3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843%。

2、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3 名，代表股份 66,363,8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51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议案 1.00《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310,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2,1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356,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2,14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方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天邦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2021）承义法字第 00059 号《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公告编号：2021-03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精密”）的股东朱维军、刘宏宇、冯菊（以下合称“交易对手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收购交易对手方持有中晟精密的 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进展情况

1、2021 年 3 月 30 日，中晟精密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并取得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称：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338789205P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营业期限：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电子材料、电动轮椅用锂电池、充电器的销售；笔记本、手机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及销售；锂电助力自行车力矩传动控制系统、锂电助力自行车、滑板车及配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健身器材、运动器材及配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电动轮椅、监牙无线装置、电动踏板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维修，以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橡胶、塑料及危化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中晟精密 100%股权，中晟精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公司正在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1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意向书是双方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事项有待进一步协商，意向书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为框架性约定，具体股权收购协议尚未签署，暂无法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实际影响。

一、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控股”）于近日签署《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拟收购重机控股持有的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虹霸”）29.20%的股权。

鉴于公司与重机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670068493T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7 日

7、住所：林州经济开发区陵阳路北段

8、经营范围：铸锻件、模锻件、铝合金、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建材销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现生	2,080.00	20.80%
韩录云	1,320.00	13.20%
郭浩	3,300.00	33.00%
郭钢	3,300.00	3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与公司关系：与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8797597536U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5、注册资本：4,760.967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9 日

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中关村智造大街 F 座 4 层 401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专业承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9、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